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297/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6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1) 郭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2)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 (3) 張華峰議員 (口頭答覆)
- (4) 陳志全議員 (口頭答覆)
- (5)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 (6)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 (7) 廖長江議員 (書面答覆)
- (8) 陳鑑林議員 (書面答覆)
- (9)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 (10)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 (11)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 (12)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 (13)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 (14)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 (15)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 (16)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 (17)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 (18)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 (20)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 (21)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22)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1) 郭偉強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當已有人向法庭提出針對僱主的清盤或破產呈請時，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被拖欠的欠薪、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遣散費等款項。破欠基金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管理，而勞工處則負責處理及審核有關的申請。去年8月，一家傢俬和電器連鎖店突然結業，引致約四百名僱員被拖欠薪酬、代通知金及遣散費。雖然該等僱員最終獲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但部分僱員指出，他們在申請特惠款項時遇到重重障礙、特惠款項的申請程序和計算方法存在問題，以及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不足。這些問題令破欠基金對僱員的保障大打折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僱員就被拖欠的款額與清盤公司有爭議時，須由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作出裁決，但破欠基金不一定按有關裁決計算有關僱員應獲發的特惠款項金額，當局會否檢討須由勞審處裁定僱員被拖欠金額的程序是否必要；
- (二) 鑒於破欠基金下多個特惠款項項目的上限多年未有調整(例如代通知金的上限自1995年上調至22,500元至今超過20年，但沒有再調整)，是否知悉為何委員會多年來不就該等款額上限的水平進行檢討，以及會否盡快進行檢討並提出有關的調整建議；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在本會審議《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當局表示委員會已承諾就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該項檢討的詳情和進度為何，當局將於何時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和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檢討報告？

關於退休保障的統計數字

(21)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正就未來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提及由世界銀行提出的退休保障框架，而該框架下的第四支柱包含“個人資產”(例如自住物業)及“家庭支援”(例如子孫供養)等項目。關於該兩個項目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65歲或以上的單身長者按其擁有資產(不包括自住物業)的價值劃分的數目為何(以表一列出)；

(表一)

財政年度	擁有資產的價值(萬元)屬下列範圍的單身長者數目												
	8或以下	8以上至10	10以上至12	12以上至15	15以上至18	18以上至21	21以上至100	100以上至200	200以上至300	300以上至400	400以上至500	多於500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65歲或以上的長者夫婦按其擁有資產(不包括自住物業)的價值劃分的數目為何(以表二列出)；

(表二)

財政年度	擁有資產的價值(萬元)屬下列範圍的長者夫婦數目												
	12.5或以下	12.5以上至15	15以上至21	21以上至24	24以上至27	27以上至31.8	31.8以上至100	100以上至200	200以上至300	300以上至400	400以上至500	多於500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所有成員均為65歲或以上人士並擁有自住物業的長者戶，每年按住戶人數及其物業估值劃分的數目(以表三列出)；及

(表三)

財政年度	住戶人數	自住物業的估值(萬元)				
		200或以下	200以上至300	300以上至400	400以上至500	500以上
2012-2013	一人					
	二人					
	三人或以上					
2013-2014	一人					
	二人					
	三人或以上					
2014-2015	一人					
	二人					
	三人或以上					

- (四) 過去3個課稅年度，每年有多少名須繳交薪俸稅的人士申索供養65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獲批的免稅額總和(並按有關的受供養人數以表四及表五列出分項數字)？

(表四)

課稅年度		受供養的父母人數			
		1	2	3	4
2012-2013	申索人數目				
	免稅額總和				
2013-2014	申索人數目				
	免稅額總和				
2014-2015	申索人數目				
	免稅額總和				

(表五)

課稅年度		受供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人數			
		1	2	3	4
2012-2013	申索人數目				
	免稅額總和				
2013-2014	申索人數目				
	免稅額總和				
2014-2015	申索人數目				
	免稅額總和				